

(上接A29版)

2)其他收益
2017年度、2018年1-6月,发行人其他收益核算内容如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企业上市专项奖励	250.00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 关于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宜发〔2018〕4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	青黄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黄财财指〔2018〕3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1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字〔2018〕3号)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	3.75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6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宜信财产业〔2017〕32号、宜财工字〔2017〕34号)			
工业用地补助	1.24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兴市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实施意见(2016年-2020年)》(宜发〔2016〕32号)			
小计	277.99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项目	金额	说明
总部项目引进市外税收贡献专项奖励	199.85	中共宜兴市委、宜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宜发〔2016〕117号)			
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	73.00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7年度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工业类)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指标的通知》(苏财工字〔2017〕46号)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宜兴市科学技术局、宜兴市财政局、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宜兴市科技创新(工业类)专项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宜财工字〔2017〕8号)			
稳岗补贴	17.64	宜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关于宜兴市企业吸纳促进就业政策补贴资金申报操作办法》(宜人社〔2016〕318号)			
企业扶持资金	13.00	青黄岛市黄岛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黄财财指〔2017〕379号)			
企业分红税收奖励	10.28	宜兴市税收征管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财政收入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宜税保发〔2017〕11号)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助	9.00	宜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宜兴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企业奖、承接银行债务补助的通知》(宜信经中小企〔2017〕13号、宜财工字〔2017〕11号)			
合计	342.77				

2017年度			2016年度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8.87	5.07	925.62	6.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87	5.07	925.62	6.8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34	3.44	9.84	7.55	
对外捐赠	25.00	15.00	25.00	3.32	
其他	48.00	26.25	155.85	28.15	
合计	85.21	49.76	1,116.31	45.8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45.84万元、1,116.31万元、49.76万元和85.21万元,主要是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和捐赠支出等,2015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金额均较大,对发行人当期利润影响不大。

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多,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2016年固定资产处置的主要原因有:①发行人2015年器件在母公司生产过程中,2016年将元器件相关的生产线整体转移到新设立的子公司宜兴奕铭处,因此有部分元器件生产期间的搬迁处置而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损失;②发行人2015年4月开始逐渐停止电视机电源产品的生产并决定关闭电源车间,将电源车间的所有设备一次性打包进行处理,导致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损失金额较大。

对外捐赠主要系发行人向宜兴市慈善会徐德贵先生缴纳的认捐款项所致。

2016年其他类别中主要包括:①2016年度青岛博盈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2016年4月16日,青黄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黄岛博盈处以金额为25万元的行政处罚;②因上述生产事故导致的对员工的赔偿95.36万元计入了营业外支出;③其他部分包括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的医疗支出,缴纳的滞纳金等支出内容。

2015年和2017年的其他类别相对较小,主要包括的内容为取消设备订单的赔偿金、交通违章等。

2018年1-6月,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东莞美鼎的诉讼所产生的超过账面负债的支出。

6)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基本情况及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70,552.07	166,998.09	20,666.13	138,406.32	45.38%
营业利润	5,463.65	10,218.74	-8.13%	11,122.96	40.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2	-17.49	-97.42%	-67.66%	-403.61%
利润总额	5,439.73	10,201.25	-2.34%	10,445.32	27.88%
净利润	4,743.38	8,802.36	5.12%	8,373.67	20.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17	1.74%	1.15	-

2015年至2016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波动较大。2016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45.38%,同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大幅增长,利润增长与收入增长方向一致。2016年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对客户海信、TCL、高创、苏州、电于有限公司、康佳、冠捷等的收入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增加,规模生产效应显现,产品尺寸结构发生明显变化,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上升。2017年度与2016年相比,销售收入继续保持稳定,较上年上升20.66%,但营业利润有所下滑,主要是由于原材料电镀锌板、铝型材的采购价格在2017年大幅上升所致。

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2016年出现大额的营业外支出主要的原因是发行人对电子元器件业务电源车间的调整,处置了一批固定资产所致。

由于发行人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报告期2015年~2017年,发行人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9.36%、44.49%和40.24%,发行人业务具有显著的季节性特点,为增强可比性,将本期数据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

2018年1-6月与2017年1-6月经营成果对比情况:

项目	2018年1-6月(经审计)	2017年1-6月(经审计)	增减	比例
营业收入	70,552.07	67,215.73	3,336.34	4.96%
营业利润	5,463.65	4,605.47	858.18	18.63%
营业外收支净额	-23.92	24.97	-47.89	-195.79%
利润总额	5,439.73	4,630.44	809.29	17.48%
净利润	4,743.38	3,909.91	833.47	21.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0.52	0.11	21.15%

发行人2018年1-6月的销售收入为70,552.07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4.96%,随着发行人销售结构和销售价格的调整,电镀锌板、铝型材采购价格的企稳,发行人2018年1-6月的盈利能力回升,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21.32%,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上升21.15%。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8.99	17,037.98	3,062.79	833.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5.60	-7,523.71	-4,167.05	-7,45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4.88	-2,665.25	3,947.03	8,096.66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21.09	-99.60	60.77	-20.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58.62	6,749.42	2,903.55	1,452.91

2015年、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6月,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452.91万元、2,903.55万元、6,749.42万元和-5,358.62万元,整体现金流状况良好。

5、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就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①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和每股净资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降低,从而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整体实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发行人竞争力。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募集资金到位,非流动资产总额将逐步增加,总资产规模亦将呈现大幅度增长,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伴随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快速增加,发行人的流动资产尤其是应收账款将会有一定增长。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发行人股本和资本公积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所有者权益亦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伴随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将同比增长,相应的应付账款余额将呈现一定的增长趋势。

②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行业周期性的影响

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是高度专业化的产业,由于下游客户根据不同机型对精密金属结构件外观、结构提出特定化需求,使得发行人产品的标准化程度低,精密金属结构件企业基本以销定产。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作为电视产业的配套行业,通过部分参与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将客户新产品开发思路同转化为整体设计,在此基础上,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商将参与产品设计,与自有模具部门或外部模具企业确认模具设计、开制,进行产品生产。

下游电机行业的周期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国民收入水平、消费水平以及相关政策及技术的更新换代直接影响,因此,电视机结构件行业的周期性基本与宏观经济周期一致。

2)原材料价格不断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为电镀锌板和铝型材,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电镀锌板国内产量保持稳步增长,可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报告期内,2015年至2016年2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呈下降趋势,2016年3月份电镀锌板价格开始处于上升趋势,尤其是2017年以来,镀锌板的采购价格一路上涨,到2018年开始企稳,并略有下降趋势。国内铝材价格在2014年至2015年整体处于下行需求,2016年以来,价格有所上涨;国内铝合金供应充足,满足金属结构件行业需求。电镀锌板和铝型材的价格主要取决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变动,会对产品成本造成一定影响,从而对利润、毛利率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消费者偏好变化的影响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对电视机产品的偏好也发生着转变,与消费升级趋势相匹配,大尺寸、曲面、超薄电视机越来越受到消费者欢迎,渗透率不断提升,对配套结构件的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精密金属结构件供应需满足更加精密、轻薄、特型、高强度的要求。因此,发行人作为电视机整机行业的供应商,其产品的结构件种类也会发生变化,若发行人不能很好的把握行业变化的趋势,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①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发行人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发行人2018年1-9月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主

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2018年1-9月财务报表所登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2018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7-9月和2018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天健审〔2018〕8047号《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利通电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利通电子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2018年1-9月《审阅报告》财务数据主要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972.72	115,191.78			
非流动资产	34,079.18	32,306.62			
资产合计	145,051.90	147,542.40			
流动负债	94,200.19	103,849.00			
非流动负债	410.53	144.89			
负债合计	94,710.72	103,99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341.18	43,558.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051.90	147,552.4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营业收入	105,567.05	102,098.06	35,014.98	34,882.33	
营业利润	7,949.37	6,398.47	2,485.72	1,759.25	
利润总额	7,937.20	6,379.98	2,497.47	1,749.54	
净利润	6,782.67	5,360.45	2,039.28	1,45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82.67	5,360.45	2,039.28	1,45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83.72	5,270.11	1,854.14	1,381.84	

发行人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05,567.05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4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782.67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6.53%;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383.72万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1.1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3.15	2,324.42	375.84	-2,081.44	
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7.23	-6,652.88	-801.64	-1,65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10	4,242.94	-1,590.78	5,486.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0.92	-61.80	189.83	-20.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85.37	-147.32	-1,826.75	1,727.40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2018年7-9月	2017年7-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1	-5.52	8.65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01	119.36	198.02	80.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6	-7.16	12.67	0.90	
小计	476.76	106.67	219.35	80.98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77.81	16.34	34.20	12.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8.94	90.33	185.14	68.70	

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情况

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产品订单稳定,生产、销售状况正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线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相对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69,000.00元至176,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0%;预计法定公积金3,000万元,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9,16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09%至11.98%;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8,756.00元至9,453.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72%至10.90%。公司预计2018年全年不存在业绩大幅下降的情况。(上述数据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审计,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③股利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分配情况

④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现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发行人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计提后,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持股份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每年将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⑤本公司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年11月22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同意将自2009年至2012年利润所得的119,327,433.36元,在代扣代缴完所有相关税费后,一次分配给所有股东,按照股东所持比例进行分配,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该笔股利分三年已支付完毕。

2016年5月9日,江苏利通电子有限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从公司2015年净利润中提取3,000万元人民币作为现金红利分配给股东,由公司2015年12月增资前的股东按增资前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本次分配以后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现有股权比例享有。

2、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5月20日,经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利分配政策”。

(七)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宜兴市友通货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史旭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万元
住所	宜兴市徐舍镇宜工小区亚福东街152号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1)、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3.46	377.51	383.34
净资产	213.59	195.03	161.87
营业收入	825.06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6.56	1,742.96	1,473.80
净利润	18.56	33.17	20.24
备注	以上数据经审计		

友通货运注册成立于2010年3月22日,由徐惠亭、史旭平分别出资80.00万元、120.00万元设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主要从事普通及大件货物运输。为了减少关联交易,2015年9月20日,利通有限召开董事会,决定收购友通货运100%的股权。该次收购价格为1,088,213.00元,以友通货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355号审计报告,友通货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1,088,214.79元。2015年12月20日,友通货运召开股东会,决议徐惠亭所持友通货运80.00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决议史旭平所持友通货运120.00万元股权转让予利通有限。同日,利通有限分别与徐惠亭、史旭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6年1月12日,友通货运工商变更主要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友通货运主要从事发行人的货运业务。

2)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邵树伟
注册资本	3,6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新南村S120省道莞城莞厦路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内A、B、C、D、E、H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及其专用材料,平板显示器件、汽车电子装置、电子专用设备、电子测试仪器、工具、模具、半导体、建筑五金件、水暖器材及五金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	发行人出资比例100%		
单位:万元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964.24	8,760.68	5,917.70
净资产	4,166.		